六安市规范涉企行政检查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决策部署，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https://www.pkulaw.com/chl/31f5b523f1fe4244bdfb.html?way=textSlc)》（国办发〔2024〕54号，下称《意见》）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针对行政检查事项多、频次高、随意性大，以及任性检查、运动式检查、以各种名义变相检查等突出问题，从源头上加强管理，理清行政检查权责，明确责任分工，优化工作流程，改进检查方式方法，既防止涉企行政检查过多过滥，又防止出现监管不到位现象，确保行政检查于法有据、严格规范、公正文明、精准高效，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二、明确行政检查主体，严禁不具备主体资格的组织实施行政检查

（一）确认并公告行政检查主体。行政检查主体包括具有行政执法权的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依法接受委托实施行政检查的组织。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严格按照《意见》确定的标准，全面清理本级行政检查主体，报本级人民政府审定后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告并动态调整。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等区域内行政检查主体由所属县级人民政府公告。（牵头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二）明确各层级行政检查权限。涉企行政检查以属地管辖为原则，严禁违规实施异地检查；确需开展异地检查的，要严格遵守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关于行政检查异地协助机制的工作要求，并在实施检查后 15 日内将检查实施情况和检查结果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涉企行政检查可以由不同层级实施的，市直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在上级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分级分类检查制度基础上，明确本系统各层级行政执法机关的检查权限，严禁重复检查。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按照“领域归口、业务相近”和“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确定行政检查主体。（牵头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三）落实行政检查人员资格制度。实施行政检查的人员必须依法取得国家规定的行政执法证件，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网格员、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行政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必须主动出示执法证件，严禁以其他证件代替执法证件实施行政检查；人民警察要出示人民警察证件。（牵头单位：市司法局牵头，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清理并公布行政检查事项清单，从源头上遏制乱检查

（四）明确清单制定主体。涉企行政检查是指行政检查主体依照法定职权，对经营主体（包括法人、非法人组织和个体工商户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执行行政决定的情况进行强制性了解、核查的行为。全市各级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三定”规定及权责清单，梳理和制定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牵头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五）明确清单具体内容。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应包括检查事项名称、检查依据、检查主体（含实施层级）、检查对象、检查内容及标准、检查方式、检查频次、备注等。（牵头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六）规范清单公布程序。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经本机关法制审核、领导班子集体讨论决定后，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审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重点进行形式审查后，提出建议修改或同意上网公布的意见；制定机关根据司法行政部门意见做好修改和上网公布的相关工作。市、县两级应当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在本级政府网站相关专栏，统一公布本级各行政执法机关的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并动态调整。行政检查事项未经公布的，不得实施。（牵头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四、合理确定行政检查方式，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

（七）制定涉企行政检查计划。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制定行政检查计划。行政检查计划应当科学、合理，明确检查主体、检查对象、检查依据、检查事项、检查范围、检查方式、检查时间、检查频次、涉及的其他执法机关等内容。行政执法主体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分工、检查重点，在涉企行政检查计划中确定可以开展跨部门联合检查的内容。行政执法主体应当结合上年度行政检查实施情况、行业领域风险情况等，于每年2月底前制定本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县（区）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做好街道、乡镇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制定的指导工作。（牵头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八）**做好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备案。各级行政执法主体在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制定后和专项检查计划批准后，**应当报同级司法行政部门和上级行政执法主体备案，其中街道、乡镇行政执法主体的行政检查计划应当报县（区）级司法行政部门备案。其中县（区）级行政执法主体的检查计划应当征询市级行政执法主体意见。各级行政执法主体经备案的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社会公布。如因特殊原因，需要对年度检查涉企检查计划作出重大调整的，行政执法主体应当及时调整；因潜在风险大、可能造成严重不良后果，确需经济部署专项检查的，行政执法主体要及时修改检查计划并备案。调整或修改并备案后的检查计划均需重新向社会公布。（牵头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九）优先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将可以通过书面核查、视频监控、信息共享、智慧监管和大数据筛查、数据采集分析处理等方式实现对行政检查对象有效监管的事项，行政检查主体不得入企实施现场检查，但应当制作非现场检查笔录或记录。（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统筹实施“综合查一次”。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综合上级部署和本地实际，科学合理制定行政检查计划和具体任务方案，并经本单位负责人批准向社会公布。部门内、部门间、层级间能合并的合并，能联合的联合。专项检查实行年度数量控制，行政执法主体评估确需组织专项检查的，经法制审核、集体讨论后，报县级以上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一级行政机关批准并向社会公布。专项检查要与本地区年度检查计划相衔接，根据年度检查计划实施情况，动态调整相关任务方案。各级政府要加强统筹协调，整合检查对象相同、内容相关、时长相近的计划和任务方案，组织实施“综合查一次”。严控检查范围、内容、时间和人数，涉及多部门多项检查的，实行“一表通查”、简单事项“委托查”，坚决取消不合理不必要的行政检查。在六安市“综合查一次”平台建成后，所有行政检查应在该平台上制定实施。（牵头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十一）严格控制行政检查年度频次。2025年6月底前，市级行政执法主体要公布同一行政机关对同一企业实施行政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推进分级分类涉企行政检查模式，对综合评价等次高的检查对象，合理降低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一般的检查对象，保持常规检查频次；对综合评价等次低的检查对象，适当提高检查频次。根据投诉举报、转办交办、数据监测等线索确需实施触发式现场检查，或应企业申请实施行政检查的，可以不受年度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频次的，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及时跟踪监督。触发式现场检查内容能够与尚未执行的计划检查任务合并实施的，原则上应当合并实施；触发式现场检查内容能够覆盖计划检查内容的，可视为已完成本次计划检查任务。行政检查频次要纳入行政执法统计年报。（牵头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五、严格行政检查标准、程序，杜绝随意检查

（十二）严格执行行政检查标准。市直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在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检查标准基础上，根据本领域监管风险点和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每个行政检查事项需要检查的具体项目和检查要点等，分类制定行政检查表单，并于2025年6月底公布。（牵头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十三）制定行政检查方案。实施现场检查前，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制定内容具体、可操作性强的行政检查方案并报本机关负责人批准，不得仅由内设机构负责人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的，要及时报告并在检查启动后 15 日内补办批准手续。严控入企检查人员数量，优化“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推行简单事项“一表通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全面推行“扫码入企”。在六安市“综合查一次”平台建成后，行政检查人员入企检查前必须通过登录“政务通APP”进行检查登记，获得系统“赋码”并将检查方案、主体、内容等实时上传信息系统后方可开展现场检查；检查时应当主动出示“检查码”，并接受检查对象的评价和监督；检查结束后应当将行政检查的过程、结果等信息实时上传至平台，主动接受行政执法监督机构的监督。按照检查计划开展的行政检查，还应当事前将行政检查计划录入平台。法律、法规规定无需事先通知开展执法检查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实施行政检查后立即进行检查登记和记录。行政检查要做到“五个严禁”“八个不得”。鼓励企业扫码评价。（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数管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十五）严格执行行政检查标准。市直各行政执法机关要在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行政检查标准基础上，根据本领域监管风险点和工作实际，进一步明确每个行政检查事项需要检查的具体项目和检查要点等，分类制定行政检查表单，并在国务院主管部门出台相关行政检查标准后 70 日内报市司法局备案。（牵头单位：市司法局，责任单位：市直行政执法部门）

六、规范行政检查行为，防止逐利检查、任性检查

（十六）规范行政检查过程。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涉企行政检查应当有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行政检查人员现场检查时，应当遵守法定程序，主动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出具行政检查通知书，告知检查事项、检查依据、相关权利和义务、救济途径等。现场检查过程中，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事项逐项进行检查，记录检查情况，必要时进行音像记录。需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应当依法实施。现场行政检查完成后，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检查情况制作行政检查登记表或现场检查笔录等文书。现场检查笔录应当完整记录检查过程、检查内容、检查结果、发现问题、整改要求等内容。（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七）规范行政检查结果处理。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在检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向检查对象书面反馈检查结果。对现场检查发现的违法行为需要立即制止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需要予以改正的，应当依法责令改正；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进行处罚。坚持过罚相当原则，严格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更多采用柔性执法方式，对依法可以采用提醒、告知、劝阻等方式处理的，根据包容审慎原则不罚或免罚，对问题突出的案事例要予以通报曝光。（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八）规范行政检查档案管理。行政检查主体应当对行政检查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反映检查活动情况的行政执法文书、证据等进行归档并制作案卷（材料较少的可多案一卷），确保行政检查档案的完整、准确。行政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需要实施行政处罚的，在检查过程中形成的材料全部纳入行政处罚案卷。检查中发现本单位对违法行为不具有管辖权的，除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外，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内移送有管辖权的行政执法主体。（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压实规范管理责任，加强行政检查的执法监督

（十九）压实各级政府责任。各级政府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意见》，严格落实各项要求，切实负起责任，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的规范管理。（牵头单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行政执法机关）

（二十）压实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任。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政府网站统一公布依法应当公开的行政检查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规定实施行政检查。各级行政执法机关违反规定实施检查的，企业有权拒绝接受检查，有权投诉举报。要强化检查人员、检查计划、检查方案等的管理，并向社会公布本机关受理涉企行政检查投诉、举报的机构及其联系电话、电子邮箱。要加强行政执法人员培训，切实转变行政执法人员“卸责式检查”的错误观念。（各级行政执法机关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压实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责任。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要落实《[安徽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https://www.pkulaw.com/lar/22e1da09f2ad9c8c7fe9bf154c8215adbdfb.html?way=textSlc)》，创新涉企行政检查监督方式，推广“监督 + 服务”模式，综合运用行政执法专项监督、督办以及工作情况检查、案卷评查等方式，加强涉企行政检查的常态化监督。（牵头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八、强化数字技术赋能，确保执法监督精准高效

（二十二）加快推进六安市“综合查一次”平台建设。推进六安市“综合查一次”平台建设进度。集成涉企行政检查平台（检查计划线上报备、检查时间自动匹配、现场检查扫码入企、检查标准统一量化、检查结果线上反馈）、行政执法办案系统（立案、调查、审查决定、执行等一般程序处罚案件的全流程网上办理）、执法主体与执法人员教育管理系统（包含执法主体、执法权限、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及线上培训等）等功能，推动形成涉企执法检查“事前报备、事后评价、结果公示”的闭环管理体系，全面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坚决遏制多头检查、重复检查，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频次，切实减轻企业负担。通过网上执法办案系统的建设，将行政执法监督触角延伸至事前、事中环节，进一步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提升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精细化水平，倒逼行政执法部门切实规范涉企行政执法行为，将执法问题消除在萌芽状态，解决在初始环节。（牵头单位：市司法局、市数管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二十三）推进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管局等单位要强化协同配合，推进“信用六安”、“互联网 + 监管”系统、安徽省事中、事后监管系统等平台的互联互通，以及行政检查事项、依据、标准、计划、频次等信息数据共享，并对接全国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数管局，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二十四）推进实时预警和实时监督。依托六安市“综合查一次”平台，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快速预警多头检查、重复检查、高频次检查等行为，对普遍、高发问题进行及时监督。要通过信息系统收集企业对行政检查的意见建议，关注企业和社会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对行政执法主体受理和处理企业投诉举报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好工商联等在企业反映问题线索方面的作用。（牵头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十、严肃责任追究，加大对乱检查的查处力度

（二十五）明确追责问责情形。各级行政执法监督机关对不具备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实施检查、未制定和报备年度行政检查计划实施检查、未制定和报批行政检查方案实施检查、实施检查未落实“扫码入企”要求、检查时未出具检查通知书或未制作相关文书、未按照公布的行政检查事项清单和标准实施检查、开展行政执法业务未按要求使用六安市“综合查一次”平台、未按照规定程序实施检查、未经批准擅自部署或实施专项检查、超过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规定的频次上限实施检查、同一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实施多项检查未合并进行、不同层级行政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对象违规实施重复检查、未落实跨部门联合检查规定、行政机关执法业务平台未与六安市“综合查一次”平台数据共享、未按要求优先采取非现场检查方式、未落实行政检查档案管理规定，以及违反国办发〔2024〕54 号文件“五个严禁”“八个不得”要求实施检查的，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及时责令改正；对行政执法主体负责人或相关责任人，进行公开约谈；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影响恶劣的，直接督办并予以通报曝光；对涉嫌违纪或职务违法犯罪的，依法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牵头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

（二十六）严格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建立健全行政检查责任追究、尽职免予问责机制，细化相关情形和程序，将行政检查纳入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的重要内容。（牵头单位：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责任单位：各级行政执法部门）